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303MJY4474876)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拟终止相关业务,进行债权债务清理。请对莆田市涵江区尚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享有债权或负有债务的组织和个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之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或者确认债务,逾期后果自负。清算组联系人:廖小婷,联系电话:19577662768  
莆田市涵江区尚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6年6月2日

环评公告

我(厦门)延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委托厦门市四方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已在网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30tra2x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及公众意见表,特此公告。

厦门延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杭州泰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知

股东叶启佳: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泰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决定召开本公司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下午1:30;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四楼会议室。三、会议审议事项:1.确认清算报告。四、会议出席人员:杭州泰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会;如股东委托他人参会的,代理人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件。本次会议将邀请公证处两名公证人员列席。五、召集人:刘娟;六、会议联系人:刘娟 联系电话:18868723538。  
杭州泰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福州海天盛筵餐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朱丽勇、邓丽、王顺发、李国星、林云、吴玉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08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09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10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11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12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13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08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09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10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11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12号、鼓劳人仲案字(2026)第313号)仲裁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R区8号楼三层)领取,联系电话:0591-87715945,逾期不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其中终局裁决符合该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用人单位未申请撤销裁决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为非终局的,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公告

广州市怪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魏航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海劳人仲案字(2026)第587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审理适用程序暨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变更开庭通知》、证据副本、委托手续。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人力资源大厦三楼立案窗口)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7月13日14时30分在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人力资源大厦一楼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公告

厦门食乃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庄火灶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厦海劳人仲案字(2026)第559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活动通知》、《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举证告知书》、《审理适用程序暨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变更开庭通知》、证据副本、委托手续。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人力资源大厦三楼立案窗口)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7月13日09时00分在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人力资源大厦一楼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10:00-10:10(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网络拍卖:1.东风日产骐小型轿车 闽G205KD,登记时间2009年,起报价7100元;2.丰田小型轿车 闽G261KD,登记时间2008年,起报价8500元;3.丰田小型轿车 闽G755CK,登记时间2008年,起报价8400元,保证金5千元/辆,设有保留价。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9时止(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咨询电话:18006085272(微信同号)。  
三明东方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日

## □《停车位“占道”非机动车道不足1米》后续

# 一路一方案 漳州开展排查整治

导报讯(记者 刘龙 王龙祥)5月30日,导报报道了漳州市区部分路段非机动车道因路内设置智慧停车泊位,导致非机动车通行空间受挤压的问题。6月1日,导报记者从漳州交警支队获悉,漳州已启动全市范围的排查整治工作,后续将组织会商治理。

漳州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将采取

“一路一方案”的策略,根据不同路段特点,因地制宜、优化提升。

导报记者获悉,导报此前报道的腾飞路路段已被交警列为重点整治路段。目前该路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腾飞路与漳响路形成畸形交叉口,与丹霞路路口构成短间距交叉口,存在视距视区不足、交织段长度不够等问题,两个交叉口车流互制严重,通行效率与安

全水平均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交警部门提出多项优化措施,通过迁移公交站点、拓宽现有车道、设置限时单向通行、加强区域协调控制等方式提升通行能力,保障通行顺畅;同时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引导接送学生车辆有序通行和停放;计划加装中央隔离护栏或路侧人行护栏,进一步规范行人过街秩序。

“只有有效盘活停车资源,切实解决汽车停车难题,非机动车出行才能更加便利。”漳州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导报记者,早在5月1日,漳州已开始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成立了由交警、城管、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小组。非机动车道被智慧停车位占用的现象,已纳入《漳州市城市居民不便利停车专项整

治工作》统筹推进。

目前,多部门联合组建勘察小组,聚焦住宅区、商圈、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排查停车现状,建立问题台账,为精准整治筑牢基础。

导报记者将持续跟进整治进展,后续还将随同相关部门回访重点路段,关注“一路一方案”落地情况,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

## 非法收购116只中国鲎,判刑!

### 厦门中院发布一批危害海洋珍稀生物案例

导报记者 张芯雅 陈捷 通讯员 厦法官

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涉海洋生态保护典型案例,涵盖黑角珊瑚、野生红珊瑚、中国鲎等国家级保护海洋生物。案例兼具警示与科普意义,让我们一起来看看。

### 走私黑角珊瑚,判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林某智是深圳某进出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明知黑角珊瑚系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后,仍决定从马达加斯加走私该物品入境。

2014年7月,林某智委托某物流公司办理该批黑角珊瑚进口手续,某物流公司委托某报关行公司报关,某报关行公司便以深圳某进出口公司的名义,用一般贸易方式向东渡海关申报进口一批黄褐色玛瑙石和木化石。

经海关查验,该批货物中夹藏有1057.4千克黑角珊瑚,分别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保护物种。经鉴定,该批黑角珊瑚价值人民币126888元。

公诉机关指控,本案

系单位犯罪,鉴于深圳某进出口公司已被吊销,被告人林某智系该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应由其负相应刑事责任。

厦门中院一审认为,深圳某进出口公司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价值人民币126888元。被告人林某智系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林某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故判处林某智有期徒刑

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扣押在案的1057.4千克黑角珊瑚,予以没收。

### 以案说法

黑角珊瑚俗称“海柳”,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为保护物种。该物种生长周期漫长,一旦遭受破坏难以恢复。

本案通过精准司法裁判,严厉惩戒危害海洋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彰显我国保护珍稀濒危海洋物种、守护海洋生态安全的坚定立场。

### 非法出售野生红珊瑚,判刑并处罚金

2019年8月以来,被告人沈某发经营文玩店时,在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且营业执照过期的情况下,将17件收购所得的野生红珊瑚制品摆放在店内销售。

经鉴定,该17件珊瑚制品均属于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红珊瑚的制品,净重至少0.2806千克,价值至少112240元。

案件审理中,沈某发自费印制保护红珊瑚倡议书在厦门古玩市场发放,现身说法倡导保护红珊瑚,同时预

缴1.2万元用于执行罚金刑,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2万元。

同安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沈某发非法收购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红珊瑚制品,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沈某发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且非法出售的红珊瑚制品已全部追缴等情节,判处沈某发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2万元;暂扣的17件红珊瑚制品予以没收;暂扣的生态修复赔偿金2万元依法上缴国库。

### 以案说法

红珊瑚系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无证捕捞、收购、出售、运输红珊瑚及其制品均可能触犯刑律。

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中,结合被告人年龄较大、身体状况不佳、家庭经济困难但时间充裕等因素,动员被告人及其家属自愿缴纳部分生态修复金,印制红珊瑚保护倡议书资料,联系古玩市场管理方在市场内大规模发放,现身说法倡导红珊瑚保护。

### 非法收购中国鲎,判刑!

2021年3月至4月间,王某琛多次向王某英购买中国鲎。2021年4月,王某琛向王某英收购了116只中国鲎,随后再出售给他人。经鉴定,该批中国鲎价值约16.5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王某琛、王某英共同缴纳生态修复金16.5万元,拟专款用于厦门地区中国鲎的增殖放流及栖息地保护。

同安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某英、王某琛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中国鲎116只,其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据各被告人的量刑情节,判决被告人王某英、王某琛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七个月、二年四个月。

### 以案说法

中国鲎有着“生物活化石”之称,独有的蓝色血液具有很高的科研及医用价值。本案是中国鲎成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后厦门市审理的第一起非法买卖中国鲎案件。

据悉,厦门两级法院近年来逐步建立了特色中国鲎司法保护机制,为厦门地区中国鲎种群恢复贡献司法力量。

